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目（第4包：其他）

采购编号：TC24049LF/4

采购人：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4049LF/4
2.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用光学仪器采购项目
3. 包名称：第4包：其他
4. 项目预算金额：2166.5 万元。本包预算金额：705.8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无创呼吸机	24.5	3	台	否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geq 280\text{L}/\text{min}$
04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4.85	3	台	否	呼气触发灵敏度：1-6档可调
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29.5	1	台	否	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04	颞颌关节镜影像系统	49	1	台	否	水平分辨率： $\geq 1250\text{ lines}$
04	颞颌关节镜射频消融系统	12.3	1	台	否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04	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	146.8	1	台	否	脉冲串宽度：5-800ms
04	非接触式眼压计	14.5	1	台	否	下颌托升降方式：机械式
04	生物测量仪	28	1	台	否	眼轴测量光源 $\geq 830\text{nm}$
04	角膜地形图仪（干眼分析仪）	61.5	1	台	否	测量点数 ≥ 20000 个
04	眼前节YAG激光	32	1	台	否	治疗激光：Nd: YAG
04	眼科AB超	12.2	1	台	否	生物测量精度： ± 0.06
04	声阻抗仪（气导）	32	1	台	否	最大测压范围： $-600 \sim +400\text{ daPa}$
04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705.85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2) 如果供应商是产品制造厂家,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供应商是经营企业, 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00 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以及投标文件纸质版(1 正 2 副)于开标当天至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 9 会议室,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用于开标,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工作。本次开评标为全流程电子化,一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
联系方式:刘祥民 010-82548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11D
联系方式:010-62108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隽轩、杨嵬
电 话:010-62108229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以下操作方式进行保证金账号获取：

-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 （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选择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 召开地点： 预计会议时长：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特别告知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 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包招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下载招标文件均视为满足本项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得分
1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10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提供产品相同型号的核心产品近 3 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 2 分，最多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先进性	49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4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打分： (1)标注“*”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2)其余条款为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后服务能力	5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具有丰富的同类设备的售后服务经验，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全部响应并满足招标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5 分。 方案与流程基本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响应一般、应急机制响应一般、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响应内容，得 0 分。	
5	提供产品相关技术培训能力	5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明确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5 分。 有较为详细的培训方案，提出笼统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3 分。 有简单的培训方案，简要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基本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1 分。	

			没有培训方案，没有提出的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内容，不能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单位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无创呼吸机	24.5	3	台	否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 最大峰流速 $\geq 280\text{L}/\text{min}$
04	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4.85	3	台	否	呼气触发灵敏度: 1-6档可调
0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29.5	1	台	否	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04	颞颌关节镜影像系统	49	1	台	否	水平分辨率: ≥ 1250 lines
04	颞颌关节镜射频消融系统	12.3	1	台	否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04	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	146.8	1	台	否	脉冲串宽度: 5-800ms
04	非接触式眼压计	14.5	1	台	否	下颌托升降方式: 机械式
04	生物测量仪	28	1	台	否	眼轴测量光源 $\geq 830\text{nm}$
04	角膜地形图仪(干眼分析仪)	61.5	1	台	否	测量点数 ≥ 20000 个
04	眼前节YAG激光	32	1	台	否	治疗激光: Nd: YAG
04	眼科AB超	12.2	1	台	否	生物测量精度: ± 0.06
04	声阻抗仪(气导)	32	1	台	否	最大测压范围: $-600 \sim +400$ daPa
04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705.85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设备验收合格签字后 3-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三、技术要求

1、无创呼吸机

- 1) 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请提供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 2) 彩色触摸电容屏（ ≥ 15.6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 3) 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geq 280\text{L/min}$ 。
- 4) 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
- 5) 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 6)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7) 氧疗模式下可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氧疗效果评估和失败预测。
- 8) 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 1-6 档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 9) 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10)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 $\geq 120\text{L/min}$ 。
- 11) 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
- 12) 屏幕显示：多至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3) 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 14) ≥ 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5)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最多可缓存 50 张屏幕文件）。

16) 主要设置参数

- *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30 cmH₂O
- * 吸气正压 IPAP：4-50 cmH₂O
- * 支持压力：4-50 cmH₂O
- * 呼气压力 EPAP：4-30 cmH₂O
- * 潮气量：50ml—2500ml
- * 呼吸频率：1-60 次/min
- * 吸气时间：0.2—5s
- *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
- * 压力上升时间：1- 6 档可调
- * 延时升压时间：OFF，1-60min

17) 监测参数

- *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 *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 ≥ 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10000 条事件记录;

18) 报警参数

- *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 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 * 气道压力: 过高/过低报警
- * 分钟通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 * 潮气量: 过高/过低报警
- * 呼吸频率: 过高/过低报警
- * 吸入氧浓度: 过高/过低报警
- *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 * 电池电量低报警

19) 支持信息互连: 能够和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互联, 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

20) 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2、双水平呼吸治疗仪

1) 专业医用无创双水平呼吸机。

2) 4 英寸以上真彩液晶屏幕, 中文菜单。可实时同屏幕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设置参数、报警内容及监测数据。采用近心端测压技术, 压力监测采样位于面罩端, 保证设定压力及监测数据最为精确。

3) 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 * S--自主通气模式
- * T--时间通气模式
- * CPAP--持续正压通气模式
- * S/T--自主/定时双级别通气模式
- * APCV--辅助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4) 目标潮气量控制通气 (TVV) 模式: 具备吸气压力自动升降调整通气功能。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 50-2500ml。

5) 采用高动态电磁阀门压力控制技术, I-SLOP 压力上升时间 1-6 档可调, 分别为 50/80/100/200/300/400ms, 升压时间最快可达 40ms。

6) IPAP 吸气相正压: 4-30cmH₂O

7) EPAP 呼气相正压: 4-20cmH₂O

8) CPAP 持续气道正压: 4-20 cmH₂O

9) 后备呼吸频率设定: 4-60 次/分

10) 吸气时间窗口设定: 最小吸气时间: 0.2-2.0 秒, 最大吸气时间: 0.5-4.0

11) 吸气触发灵敏度: 适应性同步触发技术, 1-6 档可调。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 1-6 档可调

13) 断电报警、漏气报警、高压报警、高漏气、低漏气量报警

- 14) 监测参数: 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吸气时间
- 15) 超强漏气补偿功能, 可保证 60L/分的补偿能力。
- 16) 分体式高性能有创无创通用型加温加湿湿化器, 湿化罐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利用, 可实时监测输出气体温度。
- 17) 具备面板锁定、开机计时收费及电脑远程控制调节、教学投影演示功能
- 18) 基本配置: 呼吸机主机一台、呼吸管道长管 1 套、短管 1 套、超净滤膜 1 包、口鼻面罩 1 套、分体式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有创无创通用型湿化器 1 套、一体式医用移动台车 1 台。

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主机成像系统:

- *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

解剖M型技术, 可 360° 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支持所有探头
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作曲别针试验), 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 改善边界显示, 提高分辨率, 减少伪像, 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可分级调节 ≥ 5 级。

2) 先进成像技术:

- *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geq 23.5"$, 显示比例 $\geq 16:9$,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1920×1080)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支持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可用于乳腺检查, 并可调整级别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DTI), 具有彩色, 谐波, PW, M型多种模式, 并有在机应变及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 乳房X线/超声的DICOM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

断。

*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 造影成像技术

高帧频造影模式：凸阵造影帧频 ≥ 50 帧/秒；线阵造影帧频 ≥ 90 帧/秒。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矩阵探头，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心肌、腔内的前列腺、经阴道妇科等需求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可开关，可分级，可视可调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 弹性成像技术

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具有灰阶，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肝脏剪切波定量技术

是无创评估肝组织弹性的超声成像技术，可以结合常规超声图像检测特定区域组织的弹性硬度。

具有肝纤维化分级指示器，自动将获得的剪切波数值和肝纤维化分级关联显示。

测量值可以两种单位显示，KPa 及 m/s

具备单一定量区域具有 15 组组测量值录入，并可存储导入报告体系，报告可输出打印

* 实时剪切波弹性定量技术，可实时对感兴趣区域内组织进行硬度定量评价。

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

具有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

取样框 ROI 可调节大小，腹部最大达 5x6cm；浅表最大达 5x3.6cm

具有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

具有高清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高清显示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微凸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心肌应变定量

节段心肌取样

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

各个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各个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一键自动完成描记相应节段，自动计算 EF，ESV，EDV。TMAD 可以自动对主动脉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定量化分析，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

自动心肌运动定量分析：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相应节段，进而自动测量整体和节段功能，17/18 节段牛眼图，并可显示各种曲线。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外周血管测量、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功能；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硬盘 $\geq 1T$ （1024G），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DICOM DATA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3)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HD MAX WLED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5 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探头规格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2\text{MHz}$ ，从 1 MHz 到 22 MHz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类型：电子相控阵、线阵、凸阵

可选纯净波探头 ≥ 13 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腹部容积全面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支持

纯净波腹部凸阵探头（ $1.0\text{--}5.0\text{MHz}$ ）

纯净波相控阵探头（ $1.0\text{--}5.0\text{MHz}$ ）

血管探头（ $3.0\text{--}12.0\text{MHz}$ ）

纯净波线阵高频探头（ $2.0\text{--}22.0\text{MHz}$ ）

纯净波腔内探头（ $3.0\text{--}10.0\text{MHz}$ ）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58 帧/秒

凸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帧速度 ≥ 45 帧/秒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B/M 可独立调节；

频谱多普勒：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连续波多普勒（CW）；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 $1.6\text{--}1.8\text{MHz}$

电子凸阵：PWD: $2.0\text{--}2.2\text{MHz}$

电子线阵：PWD: $5.75\text{--}7.0\text{MHz}$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 m/s}$ （ 0° 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25\text{mm/s}$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彩色多普勒: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记录装置: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USB接口 ≥ 5 个, 用于图像传输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4、颞颌关节镜影像系统

1) 摄像主机及摄像头 数量 1 台

高清晰度摄像系统, 视频输出可在三种模式分辨率间切换: 1280×1024 (HD)、720p、1080p (HDTV) 格式;

* $1/3''$ 逐行扫描 三晶片 CCD 传感器

水平分辨率: ≥ 1250 lines

具有 16:9 和 4:3 两种输出模式

视频信号输出: DVI x 2 (数字视频接口)、S-Video、可选配光纤输出

智能图像动态范围增强调节功能 ≥ 3 档, 控制特定区域亮度均衡增强调节设置

内置菜单含亮度峰值、亮度聚焦区域参数调节, 优化亮度偏好设置

主机面板 ≥ 3.5 英寸触摸屏, 含中文操作菜单

主机面板上可设置亮度、缩放、白平衡、拍照、录像

内置菜单含红增益/红偏色, 蓝增益/蓝偏色参数调节, 优化色彩偏好

* 九种专业手术模式选择: 关节镜、腹腔镜、膀胱镜、激光、耳鼻喉科/颅骨、显微镜、柔性内窥镜、标准、宫腔镜

2) 可高温高压摄像头 数量 1 个

摄像头可直接控制配套光源

与配套影像管理系统对接后, 可通过摄像头控制配套气腹机、关节镜动力设备等

摄像头遥控按键编程功能 ≥ 15 种, 包括图像动态范围增强调节; 白平衡; 图像的放大/缩小; 循环数字变焦; 亮度增大/减小; 术野拍照及摄像功能; 设备控制等

* 摄像头控制按键 ≥ 4 个, 可自定义设置其遥控功能

可与配套设备升级声控功能
摄像头可高温高压

3) 定焦转接器 数量 1 个

20mm 定焦转接器, C 型, 可高温高压消毒。

4) 监视器 数量 1 台

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显示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尺寸≥26 英寸

视角范围≥175 度, 上下, 左右各 89 度

监视器具有多种专业手术模式, 专业模式≥9 种

五种图像显示比例模式: 全充满, 水平充满, 垂直充满, 同比例放大, 原始比例

画面影像效果≥3 种, 包括: 画中画、画上画、画外画

具备屏幕图像冻结功能

具备多种图像视频输入端口, 包括: DVI, VGA, 3G/HD/SD-SDI (In/Out), C-Video/SOG, S-Video, Component/RGBs (Y/G, Pb/B, Pr/R, HS, VS), RS232

* 响应时间<18 毫秒

具有设置参数记忆功能

10 亿色 (10bit) 色彩显示技术

电源开关≥2 个

5) LED 光源 数量 1 台

光源类型: LED, 基于模块化发光技术

* 通用光纤卡口, 可兼容所有 2.0—6.5mm 直径的光纤

* 采用电子窥镜感应技术, 防止自燃, 更加安全

* 光源主机带有光纤感应装置, 无光纤插入, 不能进入发光工作模式

光源主机具备两种工作模式, 即待机模式和工作模式

主机面板为液晶触摸控制面板

主机面板可数字显示亮度值, 0 到 100 可调

具有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具有液晶显示操作屏, 屏幕尺寸≥ 3.5 英寸

具有多国操作语言设置, 语言种类 ≥16 种

具备声控兼容功能

可通过同一品牌摄像头遥控控制

具备 SFB 接口, 具备软件升级及远程故障诊断功能

最大照度≥1800000 Lx

色温≥6000K

6) 影像平台系统

可录制分辨率 1920*1080P 的高清影像，可抓取分辨率 1920*1080 静态照片
具有关键设备状态显示功能，包括光源，气腹机，刨削手机，关节泵设备，显示其状态参数
具有双通道 1920*1080P 高清影像采集功能，可同步或独立录制双路高清影像
视频存储模式：画中画、画上画模式
具有多个账户及密码设置功能，保存多个用户偏好设置，用户偏好设置可存储数≥80 个
视频文件存储为 MPEG 1, 2, 4 或 AVI 格式文件，支持 H.264 编码方式
多种静态图像保存格式种类，种类≥6 种，bmps, jpegs, jpeg 2k, TGA, TIFF, PNG 文件
具有液晶触摸控制屏，屏幕≥8 英寸
信息数据存储方式存≥5 种，内置硬盘，DVD 刻录，移动硬盘保存，DICOM 网络，iPad
内置硬盘容量≥1TB
具有 USB 接口，支持移动硬盘，U 盘及 DVD 光盘刻录功能
多国语言界面，语言种类 ≥16 种，包括简体中文
具备 4 种以上视频输入/输出端口：DVI，RGBHV，S-Video，BNC

7) 6.5 毫米，≥10 英尺光导纤维 数量 2 条

8) 2.3mm 0 度 高清晰度关节镜 数量 2 根
单位相对畸变≤0.8%
角分辨力≥ 4.80 角分辨力：4.80C/°（每毫米现对范围 12.8 lines / mm）
有效景深范围 3-100mm
显色指数 RA≥90
可高温高压消毒，
内镜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种类≥3 种

9) 3.2mm 套管，带 1 个旋转阀门	数量 2 个
10) 3.2mm 镜头配套穿刺锥	数量 2 个
11) 3.2mm 镜头配套闭孔器	数量 2 个
12) 配套器械	
2.0mm 抓钳	数量 2 个
2.0mm 直剪刀	数量 2 个
直型探棒	数量 2 个
2.0mm 迷你小关节篮钳	数量 2 个
13) 国产专用台车	数量 1 台

5、颞颌关节镜射频消融系统

1) 工作频率：100kHz，时间可控制在百毫秒内，形成等离子层厚度约为 100 微米，组织热

- 2) 额定功率为 330W, 最大功率不低于 380W, 工作效率更快, 更适合临床需求。
- 3) 自动检测附件及刀头功能: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输出功率: 等离子汽化切割、消融、凝固、止血: 1-9 档可调整
- 4) 系统主机三脚踏控制器。
- 5) 设备主机注册证三类医疗设备注册证、具有 CE 证书。
- 6)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 7) 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通过了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
- 8) 主机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声音提示, 刀头触碰金属暂停输出功能。
- 9) 安全可控: 低温控制: 工作温度仅为 40-70℃, 创面无碳化, 对周边组织损伤小。操作精确: 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 离子作用仅为 100 微米。创伤轻微: 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 10) 具有常规流量控制器和具有加压功能的同一品牌灌注泵, 泵的体积小巧(高≥9cm, 宽≥10cm, 长≥23 厘米), 轻便, 可加压, 水流可以控制到 0-280ml/分钟, 使用起来接的冲洗管儿更轻, 这样手术的时候更轻松、方便。具有单独注册证, 可连接到等离子主机上,
- 11) 根据不同手术部位, 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治疗刀头、能实现双极或多极切割、低温消融、切割、止血、凝固, 微创安全可靠。
- 12) 电极(刀头)具有同一厂家的单独注册证, 且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 并具有药监部门一次性无菌体系考核证书。在同一支刀头、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 同时具有吸引和滴注功能。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 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
- 13) 主机设备具有声音调整功能, 可区分切割消融与凝血、凝固、止血声音不同, 避免脚踏误操作。组织热穿透深度: ≤1mm, 等离子作用范围: 100 μm。
- 14) 具有可用于口腔肿物的等离子刀头, 刀头前段片状结构, 适合口腔内使用。
- 15) 颞下颌关节镜手术专用的刀头, 可用于颞下颌关节镜手术。
- 16) 特殊的止血刀头: 具有吸引和滴注功能, 可以吸引走出血点覆盖物, 同时冲洗出血点, 可以更快、更准确找到出血点, 可以保证出血点清晰并能快速止血。可以快速安全止血。刀头直径 2.2 毫米到 3.2 毫米, 刀杆长度 100 毫米。
- 17) 具有可用于口腔开放手术的刀头, 能满足滴注、吸引、切割、止血, 刀头采用双极方式设计, 实现双侧吸引、滴注, 双侧切割、止血的功能。刀头前段直径 0.3mm, 实现精准切割、精准剥离组织。刀杆抓手到刀头尖端小于 100mm, 使得操作者作用力精准。

6、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

1) 可插拔滤光片技术

不需开关机, 一个治疗手柄可直接进行不同波长滤光片的自由更换组合而开展全部波长范围的治疗, 不需通过更换治疗手柄来改变波长的治疗方式

2) 配置 8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常规模式滤波片 6 个:

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ST 模式滤波片 2 个:

ST590: 590-1200nm

ST695: 695-1200nm

3) 能量密度: 2-35J/cm²

4) 脉冲串宽度: 5-800ms

5) 子脉冲数范围: 2-10

6) 治疗频率*: 最大 20Hz

7) 光斑面积: 15mm×45mm (6.75cm²)

8) 配备 5 种光斑适配器*:

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小光斑适配器 3 个

* 方形光斑适配器: $\geq 15 \times 15\text{mm}$ (2.25cm²)

* 圆形光斑适配器: $\geq \phi 11\text{mm}$ (0.95cm²)

* 圆形光斑适配器: $\geq \phi 7\text{mm}$ (0.38cm²)

ST 模式光斑适配器 2 个

* ST 模式长方形光斑适配器: $\geq 45 \times 15\text{mm}$ (6.75cm²)

* ST 模式方形光斑适配器: $\geq 15 \times 15\text{mm}$ (2.25cm²)

9) 冷却方式: 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30℃可调, 步进 5℃

10) 屏幕自带能量密度、脉宽显示

11) 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12) 屏幕自带冷却温度显示

13) 屏幕自带可存储治疗方案显示

7、非接触式眼压计

(1) 眼压测量范围 1mmHg 至 30mmHg/1mmHg 至 60mmHg (1mmHg 精度)

平均值显示: 1mmHg/0.1mmHg 精度可调

(2) 工作距离 $\geq 10\text{mm}$

(3) 测量模式 手动 (可自动喷气)

(4) 操作手柄 有

(5) 下颌托升降方式: 机械式 -

(6) 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功能: 根据角膜厚度校准眼压

(7) IOL 测量模式: 有

(8) 自动追加测量

(9) 操控方式: 手柄操作对准初始检查位置并移动到工作距离, 设备可自动喷气测量

(10) 内置打印机

(11) 显示: ≥ 8 寸 WVGA 彩色 LED 显示器, 触摸屏。

- (12) 安全性：有安全制动装置，喷嘴接近患者超过安全距离时蜂鸣报警
- (13)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 (14) 扫码枪接口：可通过 USB 口直接连接医院扫码枪

8、生物测量仪

- (1) 眼轴长度（AL）测量范围：14 至 40mm（非接触式测量）
- (2) 眼轴测量光源 $\geq 830\text{nm}$
- (3) 角膜曲率半径（R1, R2 平均值）测量范围：5.00 至 10.00mm 增量 0.01mm
- (4) 角膜屈光度（K1, K2 平均值）测量范围：25.96 至 67.50D
- (5) 角膜散光度数：（CYL）测量范围：0 至 $\pm 12.00\text{D}$ 增量：0.01D
- (6) 角膜散光轴度（AXIS）测量范围：0 至 180° 增量： 1°
- (7) 测量直径范围：两种可选 $\phi 2.4\text{mm}$ $\phi 3.3\text{mm}$
- (8) 前方深度（ACD）测量范围：1.5 至 6.5mm 增量：0.01mm
- (9) 角膜直径测量（WTW）测量范围：7 至 14mm 增量：0.1mm
- (10) 瞳孔尺寸测量：（PS）测量范围：1 至 10mm 增量：0.1mm
- (11) 工作距离： $\geq 45\text{mm}$
- (12) 固视目标：固视灯
- (13) 人工晶体公式 SRK, SRK II, SRK/T, Binkhorst, Hoffer Q, Holladay, Haigis, CameIIin-Catlossi, 有适用于角膜屈光术后的公式。
- (14) 测量方式：自动追踪，自动对焦测量，左右眼自动识别。手动对焦对焦测量
- (15) 工作范围：上/下 $\geq 30\text{mm}$ 两侧/前后： $\geq 10\text{mm}$
- (16) 电动下颌托升降范围： $\geq 60\text{mm}$
- (17) 记录方式：便捷热敏行式打印机，带自动切纸
- (18) 显示 ≥ 8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

9、角膜地形图仪（干眼分析仪）

- (1) 基本要求 具备角膜地形图及干眼检查功能
- (2) 检查方式 Placido 环
- (3) 测量环数 22 环
- (4) 测量点数 ≥ 20000 个
- (5) 测量精确度 $\pm 0.1\text{D}$
- (6) 测量范围 3-38mm; 9-99D
- (7) 测量方式 具备自动测量及手动测量
- (8) 工作距离 $\geq 55\text{mm}$
- (9) 光源数量 ≥ 3 种光源
- (10) 光源种类 至少包含白色光源、红外光源、钴蓝光光源

- (11) 红外光源波长 具备 880nm、840nm 两种波长
- (12) 钴蓝光光源波长 465nm
- (13) 角膜地形图参数 至少包含 K 值/曲率半径、Ecc 值、角膜直径等参数
- (14) 角膜地形图类型 至少包含角膜曲率图、角膜屈光力图
- (15) 傅里叶分析 具备傅里叶分析
- (16) 泽尼克分析 具备泽尼克分析功能
- (17) 非侵入式泪膜破裂时间测量 ≥ 20 秒 自动计时
- (18) 首次泪膜破裂时间 具备
- (19) 泪膜平均破裂时间 具备
- (20) 泪膜破裂区域分析 ≥ 130 个泪膜破裂分析区域，并可提供任意破裂点时间
- (21) BUT 分级 具备三种分级方式
- (22) 泪河高度测量 具备非侵入式泪河高度测量功能
- (23) 睑板腺拍摄 高清睑板腺拍摄
- (24) 睑板腺分析 具备增强立体对比及分析模式
- (25) 脂质层分析 具备脂质层分析功能
- (26) 角膜上皮完整性分析 光素钠染色观察，具备视频、图片模式
- (27) 炎症分析 具备眼红分析，可提供结膜充血指标、睫状充血指标
- (28) 报告系统 具备角膜地形图及干眼检查报告
- (29) 整机一体化设计 整机一体化设计，操作中无需更换其他配件

10、眼前节 YAG 激光

- (1) 治疗激光： Nd: YAG
- (2) 波长： 1064 纳米
- (3) 发射方式： 基膜，Q 开关方式
- (4) 发射能量： 0.2-10 毫焦耳
- (5) 能量调整方式： 连续可调
- (6) 光斑尺寸： ≤ 8 微米
- (7) 爆破模式： 1. 2. 3 脉冲/爆破
- (8) 脉冲间隔时间： 20 微秒
- (9) 脉冲宽度： ≤ 4 纳秒
- (10) 重复频率： 2.5 赫兹
- (11) 激光焦点位移： 前，后 0-500 微米
- (12) 激光焦点位移调整方式： 连续可调
- (13) 焦距： ≥ 100 毫米
- (14) 入射角： 16 度
- (15) 裂隙灯变倍： 五档 5X, 8X, 14X, 25, 38X
- (16) 裂隙灯型号： 激光一体化裂隙灯

- (17)激光主机安放： 可以安放在任何升降桌
- (18)瞄准光： 发光二极管 650 纳米红光 双光束 ≤ 200 微瓦亮度可调
- (19)冷却系统： 常温空气冷却
- (20)可升级前后节一体激光： 是
- (21)可升级 YAG 和 SLT 一体激光： 是

11、眼科 AB 超

B 超生物测量部分：

- (1) B 超超声频率：10MHz
- (2) 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 (3) 分辨力：纵向 $\leq 0.2\text{mm}$, 横向 $\leq 0.4\text{mm}$
- (4) 灰阶：256 级

A 超生物测量部分：A 超超声频率：10MHz

- (1) 生物测量精度： ± 0.06
- (2) 显示分辨力：0.01mm
- (3) 测量范围（AL）：16mm--40mm
- (4) 测量参数：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 (5) 测量模式：五组（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致密白内障眼、手动测量）
- (6) 测量方式：浸润（Immersion）/接触（Contact）测量
- (7) 人工晶体计算：六组公式：SRK-T、SRK-II、BINK-II、HOLLADAY、HOFFER-Q、HAIGIS 任意两组，公式可对比计算，可同时显示

12、声阻抗仪（气导）

(1) 探测音：

$\geq 220\text{Hz}$ （85dB SPL）

$\geq 670\text{Hz}$ （85dB SPL）；

$\geq 800\text{Hz}$ （75dB SPL）；

$\geq 1000\text{Hz}$ （75dB SPL）。

(2) 声导纳（声顺）测量容积范围：

a) 测量平面鼓室图为 $0.2\text{cm}^3 \sim 5\text{cm}^3$ ；

b) 对于外耳鼓室补偿图，为 $0\text{cm}^3 \sim 2\text{cm}^3$

(3) 鼓室图测试（自动、手动）：

3.1、最大测压范围： $-600 \sim +400\text{ daPa}$ ；

3.2、蠕动泵加压速率：200daPa/s±50daPa/s

15, 50, 100, 200, 300, 400, 600 daPa/s;

3.3、测试模式：声导纳（Y）、声纳（B）、声导（G）;

(4) 同侧/对侧镫骨肌反射测试（自动、手动），声衰减测试（自动、手动），声反射潜伏期测试

(5) 咽鼓管功能测试（鼓膜完整或穿孔均可进行）:

5.1、完整鼓膜咽鼓管测试：Williams 测试法;

5.2、穿孔鼓膜咽鼓管测试：Toynbee 测试法, 测试时间和鼓室压范围可调。

(6) 刺激声频率和声强:

声强步进值：5dB。

6.1、同侧：500Hz, 1000Hz, 2000Hz, 4000Hz, 最大声强 110dB HL;

可选：6000Hz, BBN（宽带噪声）, LPN（低通噪声）, HPN（高通噪声）, 无刺激,

6.2、对侧：500Hz, 1000Hz, 2000Hz, 4000Hz 最大声强 110dB HL

250Hz, 3000Hz, 6000Hz, 8000Hz, BBN, LPN, HPN, 无刺激, 最大声强 120dB HL。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八章“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

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将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书。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

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

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买方允许分包的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

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____（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中所需____（货物名称）____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验收合格签字后 3-6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一年后支付剩余 10%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____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_____。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无偏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 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